

2022 年度苏州市信访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等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二）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或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筛选重要建议，提供给市委、市政府参考。

（三）督促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向各县级市、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指导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办理申请市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四）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起草、修改本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制度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市信访工作的考核。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

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预警研判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化建设。

（六）指导全市信访系统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

（七）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为信访人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综合处、办信处、人民来访接待处、法规处（复查复核处）、人民建议征集处、督查督办处、网络信访处、应急协调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非独立预算编制）。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信访局（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信访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

2022 年全市信访工作总体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第十四次和市第十

三次党代会精神，胸怀“国之大者”，坚持人民至上，以为党的二十大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为主题主线，有效防范化解信访领域矛盾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以信访系统“作风能力提升年”行动为动力，进一步优化信访工作运行机制，夯实信访基层基础，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信访问题。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重要指示批示。通过专题研讨、主题宣讲、集中学习等形式，组织全市信访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重要指示批示，深刻领会把握精神实质、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实际行动。

（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全面做好《信访工作条例》的学习培训、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等工作，更好把握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原则和要求，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多渠道、全方位开展中共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江苏省《信访条例》等信访法规宣传，引导群众依法、合理、文明表达诉求，切实树立依法信访观念和合理维权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三）坚持好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

忧的政治责任，坚持好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擦亮“融·和”机关党建服务品牌，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常态化，着力解决群众最期盼、反映最强烈的信访问题，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改进群众工作方法，提高群众工作水平；持续畅通信访渠道，了解掌握群众愿望和诉求，忠诚履行四项职责使命，把群众呼声反映好、信访事项处理好、合法权益维护好。善于通过信访渠道摸清群众愿望和诉求，找到工作差距和不足，举一反三，加以改进，更好为群众服务。

（四）规范信访工作基础业务。全面推开信访业务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信访业务全流程、全口径标准化规范化。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网上信访工作的意见》，强化网上信访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和群众满意度评价等指标巡查力度，制度化开展网上信访问题督查会办，提高网上信访办理质效。制定出台《群众来信办理服务规范》，优化完善办信工作流程，提升“开门办信”工作质效。进一步深化“人民满意窗口”建设质量提升工程，持续推动各级各类信访接待场所改善环境、优化服务，擦亮信访部门为民服务窗口。充分发挥人民建议征集制度作用，继续优化特邀建议人制度，经常性开展人民建议日常征集、专题征集和特邀征集等工作。

（五）推进数字信访建设应用。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按照“超前定位、系统设计、协调高效、务实管用”的总体思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提档升级阳光信访信息系统

本地化运行能力，通过信访大数据跟踪分析信访态势和运行质效，通过数据赋能实现信访事项依法规范受理办理、领域信访问题源头预防减少、信访热点难点超前介入处置，系统性提升信访工作能力水平，进一步强化信访矛盾研判、预警、处置能力，把信访稳定风险化解在源头。

（六）扎实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按照选树一批、巩固一批，培育一批、带动一批的思路，全力争创全国、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紧盯信访基础业务和重点工作，创新思路方法，完善措施载体，带动基层信访工作水平全面进、整体上，力争市本级和各县级市（区）在省信访工作综合考核中全部进入先进行列。在全市范围延伸开展“示范乡镇（街道）、无访村居（社区）”创建活动，探索实践信访矛调联动、镇街初信初访首接包案责任等工作机制，精心培育一批具有苏州特色和亮点的信访工作品牌，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矛盾问题，努力实现群众合理诉求“最多访一次”。

（七）狠抓作风能力提升。以信访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行动为动力，组织开展业务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在全市信访系统评选一批业务标兵、岗位能手，营造比学赶帮超良好氛围，整体提升全市信访干部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大兴“提高效率、转变作风、服务基层和群众”之风，市信访局各处室与各县级市（区）或部门结对，围绕信访制度改革、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信访突出问题攻坚治理、信访风险研判机制建设等主题深入开展信访大调研活动，形成有见解、有质量

的调研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驰而不息抓作风，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信访工作全过程，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市信访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62.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46.29	本年支出合计	1,946.2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46.29	支出总计	1,946.2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46.29	1,946.29	1,946.29														
034	苏州市信访局	1,946.29	1,946.29	1,946.29														
034001	苏州市信访局	1,946.29	1,946.29	1,946.2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46.29	1,725.25	221.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77	985.73	221.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6.77	985.73	221.04			
2010301	行政运行	870.86	870.8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4		40.84			
2010308	信访事务	180.20		180.20			
2010350	事业运行	114.87	11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2	17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92	176.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1	21.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96	107.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5	4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60	56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60	56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3	152.63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32	280.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65	129.65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46.29	一、本年支出	1,946.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4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62.6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46.29	支出总计	1,946.2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6.29	1,725.25	1,556.51	168.74	221.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77	985.73	816.99	168.74	221.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6.77	985.73	816.99	168.74	221.04
2010301	行政运行	870.86	870.86	702.12	168.7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4				40.84
2010308	信访事务	180.20				180.20
2010350	事业运行	114.87	114.87	11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2	176.92	17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92	176.92	176.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1	21.31	21.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96	107.96	107.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5	47.65	4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60	562.60	56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60	562.60	56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3	152.63	152.63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32	280.32	280.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65	129.65	129.6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25.25	1,556.51	168.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1.72	1,431.72	
30101	基本工资	183.49	183.49	
30102	津贴补贴	596.15	596.15	
30103	奖金	56.53	56.53	
30107	绩效工资	78.11	78.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96	107.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65	47.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4	55.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8	2.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73	47.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63	152.63	
30114	医疗费	9.29	9.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86	93.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74		168.74
30201	办公费	30.15		30.15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25.80		2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8		4.68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25.00
30229	福利费	6.81		6.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43		28.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7		10.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79	124.79	
30301	离休费	29.55	29.55	
30302	退休费	93.22	93.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2.0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6.29	1,725.25	1,556.51	168.74	221.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77	985.73	816.99	168.74	221.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6.77	985.73	816.99	168.74	221.04
2010301	行政运行	870.86	870.86	702.12	168.7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4				40.84
2010308	信访事务	180.20				180.20
2010350	事业运行	114.87	114.87	11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2	176.92	17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92	176.92	176.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1	21.31	21.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96	107.96	107.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5	47.65	4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60	562.60	56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60	562.60	56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3	152.63	152.63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32	280.32	280.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65	129.65	129.6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25.25	1,556.51	168.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1.72	1,431.72	
30101	基本工资	183.49	183.49	
30102	津贴补贴	596.15	596.15	
30103	奖金	56.53	56.53	
30107	绩效工资	78.11	78.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96	107.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65	47.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4	55.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8	2.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73	47.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63	152.63	
30114	医疗费	9.29	9.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86	93.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74		168.74
30201	办公费	30.15		30.15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25.80		2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8		4.68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25.00
30229	福利费	6.81		6.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43		28.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7		10.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79	124.79	
30301	离休费	29.55	29.55	
30302	退休费	93.22	93.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2.0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0	15.00	5.10	0.00	5.10	4.00	2.00	4.6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68.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74
30201	办公费	30.15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2.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11	差旅费	2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8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0229	福利费	6.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97.97				97.97
服务类					97.97				97.97
苏州市信访局					97.97				97.97
	安检服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97.97				97.97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信访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946.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60.9 万元，增长 15.4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946.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946.2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6.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0.9 万元，增长 15.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社保经费调整、住房保障支出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946.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946.29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206.7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信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人员工资发放、工作业务开展等方面。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97 万元，增长 13.65%。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工资调整、社保经费及住房保障支出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6.92 万元，主要用于市信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工资福利支出及离退休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4 万元，增长 6.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社保经费支出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62.6 万元，主要用于市信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69 万元，增长 22.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及住房保障支出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信访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946.2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946.2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46.2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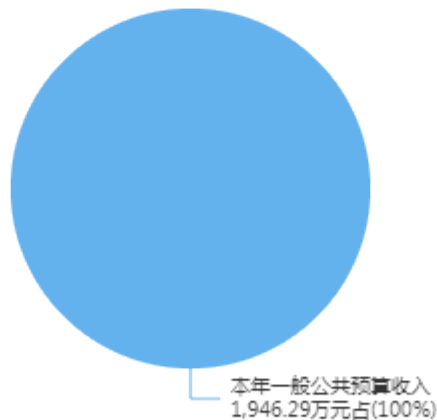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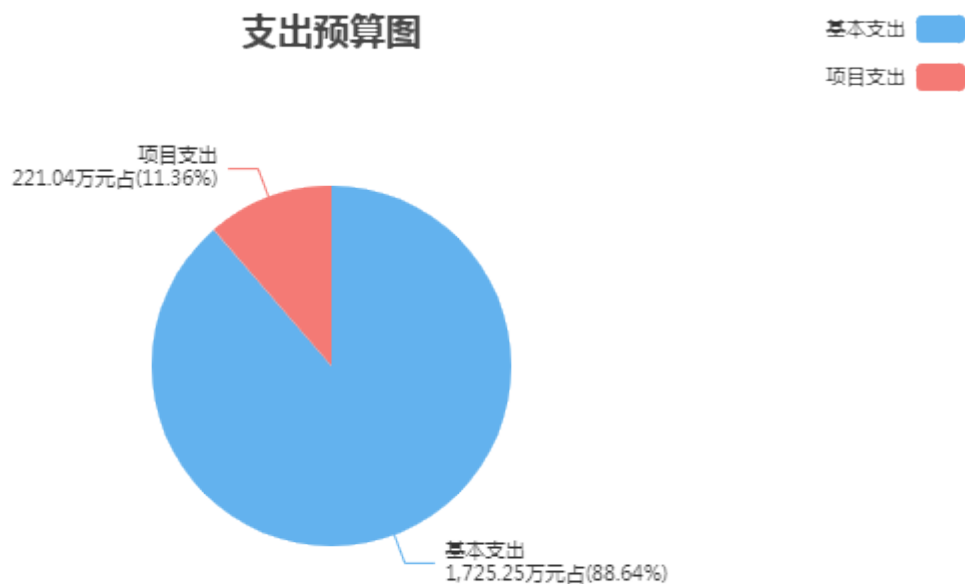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信访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946.2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25.25 万元，占 88.64%；
项目支出 221.04 万元，占 11.3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信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46.2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0.9 万元，增长 15.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社保经费调整、住房保障支出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信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946.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0.9 万元，增长 15.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社保经费调整、住房保障支出调整。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

出 870.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37 万元，增长 15.88%。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人员职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等调整。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 万元，增长 76.49%。主要原因是增设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10 万元，人员结构调整导致体检费增加。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 18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43 万元，增长 43.28%。主要原因是安检服务项目费用及法律服务项目费用增加。

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14.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53 万元，减少 28.83%。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1.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 万元，减少 13.76%。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7.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8 万元，增长 14.88%。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7.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2.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 万元，增长 14.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8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83 万元，增长 27.71%。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及提租补贴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2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6 万元，增长 23.72%。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及购房补贴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信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25.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56.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8.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信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46.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0.9 万元，增长 15.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社保缴费调整、住房保障支出调整以及项目费用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信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25.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56.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8.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信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2.2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 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 21.16%；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1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一年度接待费支出安排，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缩减当年度费用。

苏州市信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信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建议征集人培训以及信访系统标准化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信访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信访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68.74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84 万元，增长 18.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7.9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97.97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946.29 万元；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21.04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